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A16-0015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11020103311901202400097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4]第16-007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A16-0015号
报告名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006,394,435.75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朱昉骏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10051 于鸿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100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	35
五、评估基准日	35
六、评估依据	35
七、评估方法	4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8
九、评估假设	49
十、评估结论	5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16-0015 号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贵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1,781.57	341,781.87	0.30	-
非流动资产	2	333,836.12	821,428.25	487,592.13	146.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33,000.00	820,436.39	487,436.39	146.38
固定资产	4	387.94	421.23	33.29	8.5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5	87.14	86.83	-0.32	-0.36
无形资产	6	361.03	483.80	122.77	34.00
资产总计	7	675,617.69	1,163,210.12	487,592.43	72.17
流动负债	8	326,469.79	326,469.79	-	-
非流动负债	9	50,221.52	36,100.89	-14,120.63	-28.12
负债总计	10	376,691.31	362,570.67	-14,120.63	-3.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298,926.38	800,639.44	501,713.07	167.84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800,639.44万元，评估增值501,713.07万元，增值率167.84%。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16-0015 号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

股票代码：603268.SH

法定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 C2-2 号楼

经营场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 C2-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12,416.8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408274093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2-07-11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

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经营场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BTEA787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1日

经营期限：2022年07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销售，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设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1) 2022年7月设立

2022年7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国）名内设字[2022]第117248号”《新设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确认“恒力重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被预留。

2022年7月1日，恒力重工股东签署《恒力重工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均由恒能投资认缴。2022年7月，恒能投资实缴22,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中汇会验[2024]105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7月1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力重工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BTEA787U）。

恒力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能投资	50,000.00	22,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22,000.00	100.00

(2) 2022年7月，恒力重工名称变更

2022年7月4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名内变字（2022）第34792号”《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确认变更后的企业名称“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被预留。

2022年7月4日，恒力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恒力重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3) 2022年9月，恒力重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9日，恒力重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恒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恒能。

2022年9月19日，恒能投资与苏州恒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能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力重工100%股权即50,000万元出资额以22,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苏州恒能。2023年7月，苏州恒能针对注册资本尚未缴纳的28,000万元进行实缴，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中汇会验[2024]105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9月19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恒能	50,000.00	22,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22,000.00	100.00

（4）2024年9月，恒力重工第一次增资

2024年9月30日，恒力重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中坤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恒能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陈建华认缴。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中汇会验[2024]105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4年9月30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力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坤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50.00
2	陈建华	50,000.00	50,000.00	16.67
3	苏州恒能	50,000.00	50,000.00	16.67
4	恒能投资	50,000.00	50,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恒力重工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股东会、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恒力重工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实行董事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设有行政部、人事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安环部、法务部、生产保障部等职能部门。

4. 股权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基准日状态
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0	100%	2,500,000,000.00	正常经营
1-1	HENGLI SHIPBUI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023-10-2	100%	7,132,300.00	未经营
2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0	100%	100,000,000.00	正常经营
3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0	100%	300,000,000.00	正常经营
4	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5	100%	20,000,000.00	正常经营
5	恒力船舶电气（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5	100%	10,000,000.00	正常经营
6	恒力精密铸造（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0	100%	100,000,000.00	正常经营
7	恒力综合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0	100%	100,000,000.00	正常经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基准日状态
8	恒力绿色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0	100%	100,000,000.00	正常经营
9	苏州恒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7-1	100%	-	未经营
10	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2022-7-1	100%	100,000,000.00	正常经营
	合计			3,330,000,000.00	

恒力重工集团主营船舶建造和船用发动机建造，船舶建造主体为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发动机建造业务主体为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其中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恒力船舶电气（大连）有限公司、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为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生产配套；恒力精密铸造（大连）有限公司为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配套；未来 HENGLI SHIPBUILDING (SINGAPORE) PTE. LTD.为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做销售配套。

5.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0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401,988,226.90	2,285,530,582.88	6,867,088,707.38
2	非流动资产	2,426,170,076.09	3,367,986,116.09	5,410,311,895.90
3	其中：固定资产	198,087,094.99	1,679,089,166.99	3,125,792,578.21
4	在建工程	1,710,570,168.33	1,155,267,933.66	913,631,975.40
5	使用权资产	-	4,325,016.90	2,883,344.60
6	无形资产	497,731,573.23	492,115,041.67	1,131,891,173.9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7.56	6,146,381.78	22,890,879.98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60,261.98	31,042,575.09	213,221,943.72
9	资产总计	2,828,158,302.99	5,653,516,698.97	12,277,400,603.28
10	流动负债	2,425,703,132.12	4,094,649,212.60	7,329,995,782.22
11	非流动负债	208,563,579.09	1,083,838,837.59	1,836,777,386.29
12	负债合计	2,634,266,711.21	5,178,488,050.19	9,166,773,168.51
13	所有者权益	193,891,591.78	475,028,648.78	3,110,627,434.77
14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891,591.78	475,028,648.78	3,110,627,434.77

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1,770,668,870.26	1,387,939,696.04	3,417,815,701.05
2	非流动资产	734,080,905.84	2,339,230,605.32	3,338,361,151.2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30,000,000.00	2,330,000,000.00	3,330,000,000.00
4	固定资产	-	4,266,146.93	3,879,382.85
5	在建工程	3,965,913.82	628,392.26	871,420.23
6	无形资产	114,992.02	4,336,066.13	3,610,348.1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9	资产总计	2,504,749,776.10	3,727,170,301.36	6,756,176,852.29
10	流动负债	2,106,559,418.85	2,512,581,358.11	3,264,697,854.17
11	非流动负债	197,376,733.33	720,529,601.12	502,215,212.92
12	负债合计	2,303,936,152.18	3,233,110,959.23	3,766,913,067.09
13	所有者权益	200,813,623.92	494,059,342.13	2,989,263,785.2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经营情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评估基准日
一	营业收入	19,514,668.45	662,799,321.51	3,305,719,699.48
	减：营业成本	9,885,285.62	544,969,209.36	2,881,616,753.00
	税金及附加	9,677,306.14	34,545,777.82	41,262,314.42
	销售费用	7,291.79	3,752,880.84	3,606,848.57
	管理费用	22,163,666.50	62,864,544.64	126,041,738.27
	研发费用	-	16,397,481.55	43,776,013.93
	财务费用	51,321,544.31	90,572,931.62	57,826,242.90
	加：其他收益	52,623,266.67	89,154,517.34	30,270,781.79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83,910.22	-278,268.60	-461,106.44
	资产减值损失	-	-	-3,225,231.83
	资产处置收益	1,144,981.58	2,415,459.38	5,627,174.59
二	营业利润	-19,856,087.88	988,203.80	183,801,406.50
	加：营业外收入	274,068.86	911,381.62	1,026,210.15
	减：营业外支出	41.27	200,000.00	265,953.94
三	利润总额	-19,582,060.29	1,699,585.42	184,561,662.71
	减：所得税费用	6,526,347.93	562,528.42	50,080,510.29
四	净利润	-26,108,408.22	1,137,057.00	134,481,152.4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08,408.22	1,137,057.00	134,481,152.4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经营情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评估基准日
一	营业收入	-	82,729,850.79	70,454,657.33
	减：营业成本	-	479,310.10	-
	税金及附加	163,052.82	567,769.97	13,272.6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0,404,241.42	69,767,197.46	75,688,614.5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1,414,840.36	88,176,631.36	29,813,596.05
	加：其他收益	52,623,266.67	89,151,852.26	30,041,958.80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5,015.04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	营业利润	-19,358,867.93	12,890,794.16	-5,023,882.13
	加：营业外收入	172,491.86	354,924.05	228,325.20
	减：营业外支出	0.01	-	-
三	利润总额	-19,186,376.08	13,245,718.21	-4,795,556.93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	净利润	-19,186,376.08	13,245,718.21	-4,795,556.93

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均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中汇会审[2024]10558 号。

6. 被评估单位整体经营情况

恒力重工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船舶制造及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涵盖发动机自主生产、船舶制造等多环节业务，具备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产业链一体化的综合竞争优势。

目前，恒力重工已具备散货船、油轮、集装箱船及气体运输船等高端船舶的生产制造能力，并将依托行业顶尖的国际化研发团队、国内领先的造船基础设施、持续优化的创新工艺及船用发动机的自主生产能力，致力于成为具备 VLCC、VLOC、VLGC、超大型集装箱船、LNG 气体运输船、FLNG、FPSO、半潜式钻井平台等高附加值船舶及高端装备生产能力的制造产业基地。

恒力重工现经营场所为其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

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资质/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恒力重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兴岛海关	2115960JAY	2022.8.10	2068.7.31
2	恒力造船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522Q4225R0M	2022.11.24	2025.11.2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资质/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00522Q4224R0M	2022.11.24	2025.11.23	
4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00522E4799R0M	2022.12.26	2025.12.25	
5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00522S4800R0M	2022.12.26	2025.12.25	
6		排污许可证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91210244MABTME0NXR001Q	2022.12.16	2027.12.15	
7		港口经营许可证	大连长兴岛住建局	(辽大)港经证(8060)号	2023.6.29	2026.6.28	
8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Z01010702-2023-0148	2023.7.28	2028.7.27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启用大连港、旅顺新港和长兴岛 港口岸已开放范围内 41 个涉外 泊位的复函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	辽政办函【2023】26 号	2023.10.13	-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兴岛海关	2115960JAZ	2022.8.11	2068.7.31	
11		恒力海洋 工程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00522Q4226R0M	2022.11.24	2025.11.23
1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15522Q4227R0M	2022.11.24	2025.11.23
13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00522E4801R0M	2022.12.27	2025.12.26	
14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00522S4802R0M	2022.11.27	2025.12.26	
15	排污许可证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91210244MABRBPBG69D001Q	2022.12.16	2027.12.15	
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兴岛海关	2115960JB3	2022.8.11	2068.7.31	
17	恒力精密	排污许可证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91210244MABTME7491001U	2022.12.16	2027.12.15	
18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DNV-Business Assurance	577966-2023-AQ-RGC-RvA	2023.2.21	2026.2.20	
19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00524Q0489R0M	2024.1.26	2027.1.25	
20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00523E0523R0S	2023.2.9	2026.2.8	
21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00523S0524R0S	2023.2.9	2026.2.8	
22		工厂认可证书(船舶铸件)	中国船级社 大连分社	DL23PWA00004	2023.6.21	2027.6.20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兴岛海关	2115960JB1	2022.8.11	2068.7.31	
24	恒力装备 制造	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016SH23Q31550R0M	2023.6.21	2026.6.20	
25		GB/T24001-2016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016SH23E31169R0M	2023.6.21	2026.6.20	
26		GB/T45001-2020idt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016SH23S31094R0M	2023.6.21	2026.6.20	
27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固定式压 力容器 A2)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TS2221427—2026	2022.11.30	2026.11.29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91210244MABTEJLX5Y001Y	2022.10.28	2027.10.27	
2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兴岛海关	21159601B0	2022.8.11	2068.7.31		
30	恒力发动 机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00523Q5448R0M	2023.12.14	2026.12.13	
3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91210244MABTMQ9YXD001Z	2024.6.5	2029.6.4	
3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兴岛海关	2115960JB2	2022.8.11	2068.7.31	
33	恒力综合 服务	卫生许可证	大连长兴岛海关	长卫公证字[2023]第 0041 号	2023.6.5	2027.11.2	
34		特种行业许可证	大连市公安局长兴 岛分局	大长公特旅馆字第 2024009 号	2024.9	/	
3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 术开发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YB22102440007523	2023.10.9	/	
36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教育文体卫生局	证字第 091123001000002 号	2023.11.3	2027.6.4		
37	恒力绿色 建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D321239694	2023.2.24	2028.2.24	
38		预拌混凝土检测资质证书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辽 JB-11-018	2022.12.25	2025.12.24	
39		预拌砂浆检测资质证书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辽 JB-12-015	2022.12.25	2025.12.24	
4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91210244MABU6370XR001W	2022.10.13	2027.10.12	
41	恒力船舶 涂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91210244MABUYCPM1E001X	2023.4.18	2028.4.1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资质/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2	恒力船舶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210244MABW7J4H07001X	2024.3.28	2029.3.27

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到期时间
1	上海浦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515号森兰美奂大厦南楼B座5-6层	办公	159.00	2024.10.14
2	上海森兰外高桥商业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669弄3号楼1-3层	办公及员工食堂	2,316.76	2027.8.31
3	郑诗晴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3号1单元9层6号	员工宿舍	62.09	2025.9.18
4	大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维多利亚广场B楼26层2601-2606单元	办公用房	2,060.56	2026.3.31
5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栾秀路875号	员工宿舍	12,510.63	2025.7.31
6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栾秀路875号	员工宿舍	11,761.92	2025.7.31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员工宿舍	226.40	2025.3.31
8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员工宿舍	21,894.91	2025.3.31
9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栾秀路875号	员工宿舍	12,897.63	2025.7.31
10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栾秀路875号	员工宿舍	18,399.18	2025.7.31

7.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C.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

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

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B.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5-10	3.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0	6.00-31.67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年

(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

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5)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船舶产品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恒力船舶电气（大连）有限公司	20%
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	20%
苏州恒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HENGLI SHIPBUI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委托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被评估单位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二者为收购和被收购的关系。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形成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二) 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为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企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总资产账面值为 6,756,176,852.29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66,913,067.09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89,263,785.20 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417,815,701.05
2	非流动资产	3,338,361,151.2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30,000,000.00
5	固定资产	3,879,382.85
6	在建工程	871,420.23
7	无形资产	3,610,348.16
10	资产总计	6,756,176,852.29
11	流动负债	3,264,697,854.17
12	非流动负债	502,215,212.92
13	负债合计	3,766,913,067.09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89,263,785.20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中汇会审[2024]10558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企业申报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存货

企业申报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周转材料，账面价值合计 1,543,724.13 元，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 1,492,338.88 元，均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必备物资及行政办公用品等，其形成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其余为在用消耗的周转材料，账面价值 51,385.25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长期投资 10 项，投资总额 3,330,000,000.00 元。各项长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基准日状态
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0	100%	2,500,000,000.00	正常经营
1-1	HENGLI SHIPBUI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023-10-2	100%	7,132,300.00	未经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基准日状态
2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0	100%	100,000,000.00	正常经营
3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0	100%	300,000,000.00	正常经营
4	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5	100%	20,000,000.00	正常经营
5	恒力船舶电气（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5	100%	10,000,000.00	正常经营
6	恒力精密铸造（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0	100%	100,000,000.00	正常经营
7	恒力综合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0	100%	100,000,000.00	正常经营
8	恒力绿色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2022-7-20	100%	100,000,000.00	正常经营
9	苏州恒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7-1	100%		未经营
10	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2022-7-1	100%	100,000,000.00	正常经营
	合计			3,330,000,000.00	

A. 被投资单位名称：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BTME0NXR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船舶设计；船舶检验服务；船舶引航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船舶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舶拖带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

3)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1,138,704,783.75	3,467,266,714.04	10,281,445,169.44
2	总负债	1,041,046,480.06	1,971,417,145.46	7,629,962,308.37
3	净资产	97,658,303.69	1,495,849,568.58	2,651,482,861.0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营业收入	1,687,239.59	344,195,784.81	2,948,517,477.15
2	利润总额	-2,341,696.31	1,884,170.68	206,764,582.88
3	净利润	-2,341,696.31	-1,808,735.11	155,633,292.49

4) 恒力造船于评估基准日存在一项对外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为 HENGLI SHIPBUILDING (SINGAPORE) PTE. LTD.，恒力造船持有其 100% 股权。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HENGLI SHIPBUILDING (SINGAPORE) PTE. LTD.（中文译名：“恒力造船（新加坡）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唯一身份识别码（UEN）：202339441C

注册办公地址：9 STRAITS VIEW #20-10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018937）

注册资本：20,00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1,000,000.00 美元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日

主要经营范围：海洋设备和配件批发（包括海洋导航设备和雷达）（46551）

次要经营范围：航运，包括船舶租赁及带船员的船只租赁（货运）（50002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2000	100	100
	合计	2000	100	100

③公司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	7,023,475.54
2	总负债	-	-
3	净资产	-	7,023,475.5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营业收入	-	-
2	利润总额	-	16,240.02
3	净利润	-	16,240.02

B. 被投资单位名称：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BTMQ9YXD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0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石棉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试验机销售，石棉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3)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423,091,675.27	504,719,611.15	1,130,006,730.35
2	总负债	324,079,860.42	409,000,740.73	1,044,615,903.51
3	净资产	99,011,814.85	95,718,870.42	85,390,826.8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营业收入	3,344,743.65	28,848,487.28	36,858,574.32
2	利润总额	-988,185.15	-3,292,944.43	-14,687,761.06
3	净利润	-988,185.15	-3,292,944.43	-10,328,043.58

C. 被投资单位名称：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工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BRPBG69D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万人民币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0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船舶修理；船舶设计；船舶检验服务；船舶引航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船舶拖带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3)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409,452,565.19	504,408,497.63	667,657,162.18
2	总负债	311,062,213.43	204,614,121.14	387,809,513.3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3	净资产	98,390,351.76	299,794,376.49	279,847,648.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1	营业收入	-	72,681,509.05	28,199,177.36
2	利润总额	-1,609,648.24	1,845,179.70	-26,573,655.29
3	净利润	-1,609,648.24	1,404,024.73	-19,946,727.63

D. 被投资单位名称：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舾装）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BUYCPM1E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3)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28,811,903.60	54,505,412.22	64,739,207.59
2	总负债	18,990,207.93	35,401,380.59	46,867,167.83
3	净资产	9,821,695.67	19,104,031.63	17,872,039.7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1	营业收入	-	444,407.71	-
2	利润总额	-178,304.33	-1,054,307.06	-1,231,991.87
3	净利润	-178,304.33	-1,054,307.06	-1,231,991.8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E. 被投资单位名称：恒力船舶电气（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电气）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船舶电气（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BW7J4H07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3)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10,094,175.72	10,362,758.37	12,355,733.88
2	总负债	144,027.54	558,611.69	2,719,835.02
3	净资产	9,950,148.18	9,804,146.68	9,635,898.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1	营业收入	-	-	-
2	利润总额	-49,851.82	-146,001.50	-168,247.82
3	净利润	-49,851.82	-146,001.50	-168,247.82

F. 被投资单位名称：恒力精密铸造（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精密铸造（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BTME749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132,959,696.51	180,441,150.86	194,611,023.23
2	总负债	33,372,568.80	81,744,639.26	104,497,700.91
3	净资产	99,587,127.71	98,696,511.60	90,113,322.3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1	营业收入	218,328.14	28,254,052.18	26,998,855.23
2	利润总额	-412,872.29	-890,616.11	-8,583,189.28
3	净利润	-412,872.29	-890,616.11	-8,583,189.28

G. 被投资单位名称：恒力综合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服务）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综合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BUP10A57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186,553,567.95	236,813,481.10	257,008,217.37
2	总负债	87,356,084.81	146,251,705.91	171,101,921.8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3	净资产	99,197,483.14	90,561,775.19	85,906,295.5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营业收入	-	9,336,020.28	9,843,511.90
2	利润总额	-802,516.86	-8,635,707.95	-4,655,479.68
3	净利润	-802,516.86	-8,635,707.95	-4,655,479.68

H. 被投资单位名称：恒力绿色建材（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建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绿色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BU6370XR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0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204,276,669.31	267,797,228.87	366,803,779.52
2	总负债	84,869,135.83	141,688,196.50	202,375,043.31
3	净资产	119,407,533.48	126,109,032.37	164,428,736.2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营业收入	64,265,237.34	107,059,057.25	159,654,367.45
2	利润总额	25,923,829.37	9,209,165.87	51,105,361.40
3	净利润	19,407,533.48	6,701,498.89	38,319,703.84

I. 被投资单位名称：苏州恒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能智能科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恒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BRF301X8

法定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洋村、桥南村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1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100
	合计	1000	-	100

3) 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J. 被投资单位名称：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制造）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BTEJLX5Y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 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220,956,799.92	384,591,501.07	277,552,593.14
2	总负债	121,747,290.50	290,858,748.99	178,896,946.40
3	净资产	99,209,509.42	93,732,752.08	98,655,646.7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营业收入	-	192,176,194.62	188,333,905.35
2	利润总额	-790,490.58	-5,476,757.34	5,005,762.90
3	净利润	-790,490.58	-5,476,757.34	3,680,196.61

(3) 设备类资产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共3类，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5,422,641.80元、账面净值合计3,879,382.85元。其中：

机器设备共53台（套），账面原值294,931.29元、账面净值242,171.94元，计提减值准备0元；

车辆共89辆，账面原值677,826.42元、账面净值558,607.59元，计提减值准备0元；

电子设备共689台（套），账面原值4,449,884.09元、账面净值3,078,603.32元，计提减值准备0元。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各类测试仪器仪表设备，存放于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恒力重工产业园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内，主要用于保障生产安全。

机器设备主要购建于2023年-2024年期间，维护保养良好，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租赁等事项。

2) 车辆

车辆主要包括皮卡车、平板车及电动自行车等。主要购置于2023年-2024年期间。有专人管理，各型车辆总体状况良好，运行基本正常，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租赁等事项。

3) 电子设备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显示器、打印机、复印机、监控、考勤设备等。其主要购置于2023年-2024年期间，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租赁等事项。

(4) 在建工程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871,420.23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为已购置正在安装调试的设备。

3.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恒力重工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外购办公、财务软件，账面余额 3,610,348.16 元，目前均正常使用。

4.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5.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为评估目的；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根据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证监会令第214号)；

1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5号)；

1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3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1.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提示：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2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2019 年 8 月 25 日）；

2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6日）；
1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四）权属依据

1. 出资证明；
2. 不动产权证；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7.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8.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9.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 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4. 参考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规定；
5.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建筑工程定额及费用定额；
6.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政府收取的前期和其他费用标准文件；

7. 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建设前期和其他费用标准文件；
8. 行业及地方工程造价信息；
9.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0.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1.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1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 12 号）；
1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1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4 年 09 月 30 日人民币基准汇率；
16.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4 年 09 月 20 日）；
17.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18.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发展计划、措施等；
1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20.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21. 企业与相关供货商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商业订单等）；
22.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23.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24.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5.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企业提供的收益法评估预测明细表；
4.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2023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6.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建造。恒力重工在评估基准日正常经营，其未来预期收益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衡量。故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故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没有获得发票属于费用性质的预付款项，评估值确定为零元。

(4)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1) 对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税后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对经核实为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对在用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将同种材料的现行购置价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 10 项，评估人员在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原因、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了解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分别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全资单位。

因本次评估对恒力重工采用合并层面收益法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除绿色建材外其他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在合并层面体现，故不再对各子公司进行单独收益法评估。绿色建材系专为恒力重工及其他子公司对原有资产维修、改扩建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套提供建材所设立，在目前较大规模的建设工程结束后，其经营计划尚不明确，故较难提供合理的收益预测，因此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本次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及运输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 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

安装工程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测算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并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times 1/2$$

一般情况下，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下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F.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 1.13 \times 13\% + \text{运杂费} / 1.09 \times 9\% + \text{安装工程费} / 1.0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 1.06 \times 6\%$$

② 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

购价，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对于符合购置车辆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的运输设备，按同类运输设备的二手市场上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评估值。

③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评定，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初定成新率，再通过对设备的使用强度、使用时间、制造质量、故障和维护保养等情况的分析，确定综合成新率。

②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按孰低原则确定。计算公式：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结合车辆目前状况及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把车辆的主要部分根据其技术状况进行判断打分。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50%+勘察成新率×50%

③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

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在建工程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已采购尚在安装调试的设备。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办公软件，本次按重置成本进行评估。

3. 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三）收益法

1. 概述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法（DCF）是指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成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

2. 基本评估思路

以企业经审计的历史年度会计报表为基础，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综合分析、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自身优劣势、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思路为：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即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以加权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①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P 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F_i 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F_n 为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为详细预测期；

—i 为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为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②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多余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对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主要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分析调查，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船舶制造业，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企业业务类型、经营方式较稳定，通过分析企业的经营状况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不存在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2029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4 年 10 月-2029 年 12 月。2029 年后为永续。

2)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 为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四)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 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 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对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

3. 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 评估人员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

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各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4.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现行经营行为所涉及的各项资质、许可到期后均能正常延续。
6. 假设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房屋在租赁期到期后不存在续租障碍。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其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持续满足国家有关出口退税条件。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仅限于实物资产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75,617.69万元，评估价值为1,163,210.12万元，增值额为487,592.43万元，增值率为72.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6,691.31万元，评估价值为 362,570.67万元，减值额为14,120.63万元，减值率3.7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8,926.3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00,639.44万元，增值额为501,713.07万元，增值率为167.84%。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1,781.57	341,781.87	0.30	-
非流动资产	2	333,836.12	821,428.25	487,592.13	146.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33,000.00	820,436.39	487,436.39	146.38
固定资产	4	387.94	421.23	33.29	8.58
在建工程	5	87.14	86.83	-0.32	-0.36
无形资产	6	361.03	483.80	122.77	34.00
资产总计	7	675,617.69	1,163,210.12	487,592.43	72.17
流动负债	8	326,469.79	326,469.79	-	-
非流动负债	9	50,221.52	36,100.89	-14,120.63	-28.12
负债总计	10	376,691.31	362,570.67	-14,120.63	-3.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298,926.38	800,639.44	501,713.07	167.8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8,926.38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2,411.73万元，增值额为673,485.35万元，增值率为225.30%。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 差异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2,411.7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0,639.44万元，两者相差171,772.29万元，差异率为17.6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并未考虑企业的综合盈利能力。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全部可辨认资产及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均能够在预期现金流中体现。本次评估收益法不仅包括企业有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包含了恒力重工的一体化布局优势、管理能力、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整体实力，从而体现到未来年度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评估思路不同，收益法下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下的估值具备合理性。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恒力重工的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企业净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关注企业的实际资产，评估参数的质量和可靠程度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更具客观性和公正性。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0,639.44万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558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事项

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瑕疵事项。

（五）抵押、担保、租赁事项

1、抵押

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评估单位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036.13	质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0.45	外汇合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35,357.06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17,146.08	融资租赁
合 计	199,539.72	/

被评估单位部分货币资金存在受限的情况，主要系被评估单位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以及保函而向银行缴纳保证金。除货币资金外，被评估单位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其以售后租回方式取得融资。

除上述情形外，被评估单位所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担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恒力重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恒力重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3、租赁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恒力重工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资产	合同编号	租金总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恒力造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机器设备	JFL24C01L001750-01	36,000.00	48个月	恒力集团、恒力重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恒力造船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机器设备	华融租赁（23）回字第2301773100号	30,000.00	约47个月	恒力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恒力造船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机器设备	CC37HZ2401235118	20,000.00	48个月	恒力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恒力造船、恒力重工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工程、机器设备	CIBFL-2023-343-HZ	50,000.00	36个月	恒力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恒力发动机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机器设备	YUFLC007965-ZL0001-L001	36,000.00	60个月	恒力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恒力海洋工程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机器设备	华融租赁（24）回字第2401833100号	35,000.00	约23个月	恒力集团、恒力造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恒力装备制造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机器设备	华融租赁（24）回字第2401823100号	10,000.00	60个月	恒力集团、恒力造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六）关于收益预测的说明

1、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经营管理计划及相关

收益预测，尤其是包含的诸如基于其当前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所制定的产品生产、销售、采购等计划，基于其未来人员招聘计划及薪酬政策等事项与未来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一致，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如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情况与前述经营管理计划出现较大差异，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七）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2024年10月15日，被评估单位及评估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均发生了变更，法定代表人均由卢堃变更为安锦香。

2、评估基准日后，2024年10月24日，船舶舾装和船舶电气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由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综合楼变更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3、评估基准日后，2024年10月15日，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许可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其恒力、恒能等品牌商标，授权使用商标及期限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商标注册人名称	许可期限
1		<u>69078939</u>	7	2023年7月7日至 2033年7月6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至 2033年7月6日
2	恒能	<u>65897038</u>	12	2023年6月28日至 2033年6月27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至 2033年6月27日
3	恒能	<u>65883590</u>	7	2023年4月14日至 2033年4月13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至 2033年4月13日
4	恒能	<u>65649847</u>	12	2023年4月7日至 2033年4月6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至 2033年4月6日
5	HENGLI LINK	<u>62630054</u>	7	2022年12月28日 至 2032年12月27 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至 2032年12月27 日
6	HENGLINK	<u>41980988</u>	7	2021年10月21日 至 2031年10月20 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商标注册人名称	许可期限
7		35983633	7	2019年9月7日至 2029年9月6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至 2029年9月6日
8		13408486	12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9		8175581	12	2021年6月21日至 2031年6月20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至 2031年6月20日
10		4968522	12	2018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7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至 2028年9月27日
11		4968490	7	2019年2月14日至 2029年2月13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至 2029年2月13日

经向被评估单位及恒力集团了解，到期以后继续无偿许可被评估单位使用。

(八) 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事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假设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恒力船舶电气(大连)有限公司持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九) 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丝绸之路酒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市场价	4,146,766.38	2,006,816.29	-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3,234,766.99	105,713.59	-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	-	1,738,822.64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材料、服务	市场价	22,931,085.98	9,273,038.73	20,588,222.48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043,288.50	-	-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材料、服务	市场价	467,728.75	-	570,674.5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33,628.32	177,719.55	-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市场价	106,041.59	4,000,953.98	3,459,186.72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	4,042,452.84	-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20,180,360.90	-
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市场价	149,893.81	387,461.96	-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26,026,551.23	-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18,098,553.09	-
大连恒力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1,400.00	-	-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市场价	50,380.00	-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市场价	71,371.69	175,654.86	7,964.61
江苏吴江苏州湾恒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1,400.00	-	-
苏航公务航空(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1,009,266.56	255,535.80	-
大连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964,404.59	-	-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36,263,722.94	-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28,261,466.26	-
合计			37,411,423.16	149,256,002.02	26,364,870.9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船舶修理	市场价	1,203,539.82	5,247,787.60	-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混凝土、设备	市场价	353,097.37	2,725,652.64	-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混凝土、设备	市场价	12,437,277.87	34,556,757.07	-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设备	市场价	170,903,610.36	164,667,899.44	-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18,111,848.37	-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26,055,431.27	-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20,218,806.99	-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28,149,231.91	-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36,156,233.29	-
信海四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船舶	市场价	197,955,503.45	191,425,027.52	-
合计			382,853,028.87	527,314,676.10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2024年1-9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780,323.84	143,726.23	-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91,500.00	-	6,791,500.00	-	-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仅限于实物资产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

勘察作出的判断。

(十一)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一、《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汇总表
- 十一、收益法评估汇总表